

概覽

我們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運營並管理1,886,454個站址並服務2,733,500個租戶。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在2017年，按站址數量、租戶數量和收入計，我們在全球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中均位列第一。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站址數量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96.3%；於2017年，以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97.3%。我們是中國實施「網絡強國」戰略不可或缺的推動者。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塔類業務。基於鐵塔站址，我們與通信運營商開展宏站與微站業務。
 - 宏站業務：我們向通信運營商提供包括鐵塔及機房或機櫃在內的站址空間，並裝載其天線或其他宏站設備。通過宏站業務，我們幫助通信運營商實現通信網絡在中國的廣泛覆蓋。
 - 微站業務：我們向通信運營商提供包括杆塔、其他公共基礎設施資源以及機櫃在內的站址空間，並裝載其微站設備。通過微站業務，我們幫助通信運營商，特別在人流與建築物密集的城市區域與特定城市外區域，對其宏站設備建立的通信網絡進行深度覆蓋和流量擴容。
- 室分業務：我們向通信運營商提供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並連接其通信設備。通過室分業務，我們幫助通信運營商實現樓宇與隧道中室內區域的深度覆蓋。
-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基於我們遍佈全國的站址，我們向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包括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與電力服務在內的站址資源服務，以裝載來自不同行業客戶的不同設備並幫助其建立多類全國性或地方性網絡。此外，我們通過整合數據採集設備、傳輸網絡、數據平台及其他資源提供包括數據採集、數據傳輸、數據分析與數據應用在內的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

我們主要基於龐大的站址資源面向通信運營商開展塔類業務和室分業務。除向通信運營商提供站址空間外，我們亦向其提供配套設備、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由於地域廣袤、地形複雜且移動通信網絡覆蓋需求多元化，我們在不同場景下利用多種解決方案提供我們

的基礎設施及服務，以滿足通信運營商的需求。在保障塔類業務與室分業務為我們帶來穩定且可預期的營業收入與現金流的基礎上，我們面向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開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始終以「共享」作為我們業務發展的立足點並發掘更廣闊的「共享」發展空間。我們統籌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鼓勵通信運營商更多通過共享方式使用站址。我們不斷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基於站址的資源服務和信息服務以滿足其多元化需求，促進「通信鐵塔」向「社會桿塔」的轉化。基於中國多個地區的政府部門對我們開放社會公共資源的政策支持，我們積極利用公共資源建設站址，促進「社會桿塔」向「通信鐵塔」的轉化。

中國政府正大力實施「網絡強國」、「數字中國」與「智慧社會」發展戰略，推動互聯網、大數據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在此基礎上，中國移動通信行業將進一步提升4G網絡覆蓋和速率，並持續推進5G的部署。我們相信，持續有利的發展環境將進一步推動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在中國快速發展。

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實現了顯著增長。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02百萬元、人民幣55,997百萬元、人民幣68,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44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發展多元化業務，獲取穩定和可預期的營業收入和現金流，為股東創造價值。

競爭優勢

不可撼動的市場地位：我們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亦是中國實施「網絡強國」戰略不可或缺的推動者

我們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市場擁有不可撼動的領先地位。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運營並管理1,886,454個站址並擁有2,733,500個租戶。根據沙利文報告：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在2017年，按站址數量、租戶數量及收入計，我們在全球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中均位列第一；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站址數量佔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市場中站址總數的約96.3%；及
- 按基站數量計，我們依託站址資源助力中國通信運營商運營全球最大的移動通信網絡，包括全球最大的4G網絡，為中國超過14億移動通信用戶享受良好穩定的移動通信服務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我們的站址資源在中國市場具有獨一無二的優勢。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站址遍佈全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覆蓋所有的城市及廣大的農村區域。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中國的站址覆蓋範圍廣且佈局合理，在經濟發達及移動通信用戶密集地區，我們的站址資源分佈相對較密集。

站址是移動通信網絡建設的重要內容，也是承載4G網絡發展和未來落實5G網絡部署的前提保障。憑藉我們擁有的中國規模最大且佈局合理的站址資源，我們建立了絕對領先的行業地位，助力中國移動通信行業的快速發展和中國「網絡強國」戰略的實施。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更好地受益於移動通信行業的快速發展，通過深化共享增加收益，獲取穩定和可預期的營業收入和現金流，發展多元化的業務，及優化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持續有利的發展環境：我們獲益於中國移動通信行業持續快速發展的市場機遇及政府的多項利好政策支持

我們相信，中國移動通信行業的持續快速發展將為我們帶來廣闊的增長空間。根據沙利文報告：

- 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且快速增長的移動通信用戶基礎，預計2022年將達到15.6億戶；
- 中國移動通信用戶的年人均移動數據流量持續快速增長。從2012年的人均0.8GB／年增長至2017年的人均17.4GB／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5.5%，預計2017年至2022年仍將保持快速增長，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5.9%，並將於2022年增長至人均80.5GB／年。

中國政府大力實施「網絡強國」、「數字中國」與「智慧社會」發展戰略，推動互聯網、大數據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為中國移動通信行業的持續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

時，通信運營商積極落實中國政府「網絡提速降費」與「提升移動網絡基礎設施水平」等政策，進一步推動了消費者對數據流量需求的爆發式增長。通信運營商需要進一步拓展和優化4G網絡，從而帶動了其對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建設的旺盛需求。此外，中國政府高度重視5G網絡建設，在《「十三五」規劃綱要》中明確提出積極推進5G發展。根據沙利文報告，在相同條件下，5G基站的單站覆蓋半徑預計將遠短於4G基站，因此5G網絡部署預計將顯著增加通信運營商對站址資源的新增需求。

中國政府針對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出台了多項利好政策和法規，鼓勵站址資源共享。自我們成立以來，工信部聯合國資委頒佈了關於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2014]586號文、[2016]142號文、[2017]92號文和[2018]82號文，明確了通信運營商原則上不得自建鐵塔等基站配套設施以及地鐵、高速鐵路與高速公路等重點場所的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亦明確了我們統籌通信鐵塔「共建共享」的地位。同時，工信部、國土部和住建部聯合頒佈[2017]234號文，明確要求各級地方政府及相關部門大力支持通信鐵塔基礎設施建設，依法逐步解決存量站址的權屬問題，並進一步加強站址規劃，完善站址用地管理，優化申報、審批等工作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國28個省級政府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獲得了其對我們在站址規劃、站址建設、站址資源保護以及共享市政資源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我們相信，憑藉各級政府的多項利好政策支持，我們將能夠更好地在中國移動通信行業持續快速發展的宏觀環境下把握最佳發展機遇。

以「共享」為核心的商業模式：提升了我們的站均租戶數和邊際收益，有利於盈利能力的穩健提升

我們的商業模式具有「共享、共贏」的特點，通過共享折扣優惠鼓勵三大通信運營商更多通過共享方式使用站址，從而保證我們的盈利能力穩健增長。具體而言，在同一個站址上增加一個額外租戶通常僅需對站址進行相對簡單的改造，該等改造所需的資本開支遠低於自建站址，從單租戶變為多租戶，考慮共享折扣後收入增幅仍遠高於其成本增長，我們的邊際利潤顯著提升，因此共享可以有效提升單站址和公司整體的盈利水平。自成立以來，我們通信運營商租戶的站均租戶數持續提升。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通信運營商租戶在已投入使用的所有站址中的站均租戶數分別為1.28、1.39、1.43及1.43，在已投入使用的地面塔站址中的站均租戶數分別為1.36、1.49、1.52及1.52。自成立以來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新增通信運營商租戶通過站址共享滿足的比例達到70.2%。相應地，我們的EBITDA和EBITDA率在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提升。在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EBITDA分別為人民幣32,655百萬元和人民幣40,357百萬元，增長率為23.6%；EBITDA率分別為58.3%和58.8%。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

日止三個月，我們的EBITDA分別為人民幣9,749百萬元和人民幣10,130百萬元，增長率為3.9%；EBITDA率分別為59.3%和58.7%。

根據沙利文報告，2017年至2022年，中國市場上的4G基站數量預計由3.28百萬個增至4.53百萬個，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7%。我們「共享」的商業模式預計將持續驅動通信運營商通過站址共享滿足其未來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優質的站址資源和充足的安裝空間將確保我們在承接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時可充分利用現有站址，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穩定可期的營業收入和現金流：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全球領先的大型通信運營商，並與之簽訂了長期合作協議

根據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我們是全球營業收入規模最大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和現金流持續穩定增長。在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997百萬元和人民幣68,665百萬元，增長率為22.6%；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594百萬元和人民幣34,935百萬元，增長率為26.6%。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244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91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優質的客戶和長期的合作協議。

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全球領先的大型通信運營商。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他們在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份額合計約為100%。我們的主要客戶信譽良好，擁有較高的信用評級、良好的付款能力和充足的流動資金。我們與主要客戶簽訂了長期合作協議，並規定了運營商需及時並定期地向我們支付服務費以及其需承擔由自身原因導致服務期限提前終止情況下的補償費用。

受益於該穩固的長期合作協議，我們的資金回款速度快。在2016、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收營業款周轉天數分別為66天、58天及66天。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中國市場中的絕對優勢地位亦使我們面臨較低的續約風險，且由於更換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成本較高且會對網絡覆蓋產生影響，通信運營商通常對原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有較高的粘性。我們相信，優質的客戶為我們收入的確定性和穩定性提供了堅實保障，使我們的收入和現金流持續穩定增長，其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價值，符合股東的利益。

卓越的綜合服務能力：我們在中國的服務範圍廣泛，提供以站址為核心的一體化服務，並為鞏固領先市場地位和拓展跨行業客戶奠定堅實基礎

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提供服務範圍最廣泛，綜合服務能力最強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體化服務涵蓋站址規劃、選址、建設、電力服務、運行維護及應急保障等內容。依託遍佈全國的站址資源、專業化的服務能力、高素質的員工隊伍，我們能夠專業、及時、快速地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把握移動通信行業快速的發展機遇和跨行業發展空間。

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在以下方面具有獨一無二的優勢：

- 協同的站址規劃和獨特的綜合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快速實現網絡部署：我們通過整合客戶需求，牽頭編製站址規劃，提前儲備關鍵站址資源，提高需求響應速度和效率。我們強化差異化能力，向客戶提供靈活多樣的綜合解決方案。面向移動通信行業客戶，我們提供宏站與微站結合及室內外協同的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面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我們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和信息服務綜合解決方案。
- 全方位的電力供應保障體系，支撐客戶設備持續穩定運行：持續穩定的電力服務對通信運營商的網絡運行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多種電力保障措施提供全方位的電力服務。除市電等基礎電力保障外，我們還提供蓄電池及油機發電等後備電力續航服務，並為搶險救災、突發事件、重大社會活動等提供通信基礎設施保障。
- 全面監控、快速響應的維護服務，為客戶設備穩定運行提供基礎：我們搭建了一級架構的維護監控平台，通過安裝智能FSU及傳感設備7*24小時實時監控遍佈全國超過150萬個站址的運行狀態；我們的維護團隊及全國集中管理的電子化派單體系，可實現對所有站址故障進行快速處理。此外，我們提供全國統一的客戶服務熱線10096及時響應並受理客戶服務訴求。

我們相信，憑藉卓越的綜合服務能力，我們能夠持續地提升客戶黏性，鞏固市場地位，拓展客戶來源。

廣闊的跨行業發展空間：我們憑藉無可比擬的站址資源及卓越的綜合服務能力，發掘新的業務增長點

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技術在中國的快速發展，帶動了社會全行業信息化建設需求的爆發式增長。在此背景下，我們通過不斷拓展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價值，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以「資源共享」為核心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提升邊際效益、實現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覆蓋環保、廣播和電視、林業、海事及其他多個行業的政府客戶以及經營衛星定位、物聯網、政企通信網及其他業務的企業，並持續向其他行業客戶拓展。利用遍佈全國的站址資源，我們能夠快速滿足客戶全國性或區域性的大範圍網絡建設佈局需求，並提供專業的維護服務。我們協助客戶搭建廣播和數字電視網、衛星信號地面增強系統、環境監測網絡、氣象監測網絡等。此外，通過整合數據採集設備、傳輸網絡和數據平台等資源，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包含數據採集、傳輸、分析及應用在內的信息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例如，我們在天津各區通過整合鐵塔站址、傳輸專線、熱成像攝像機和數據平台提供空氣質量集中視頻監控服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共計在超過600個站址上部署了熱成像攝像機，覆蓋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客戶數量和收入規模持續增長。我們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累計簽約客戶數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81個增長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1,758個，租戶數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69個增長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45,674個。該等客戶的絕大多數需求均通過共享已有的站址滿足，在單站址額外資本開支較低的情況下，提升了我們站址的利用效率和運營收益。我們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營業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並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持續打造的以站址資源為依託的綜合服務能力為進一步拓展不同行業的客戶奠定了重要基礎，並將幫助我們創造新的發展機遇和業務增長點。

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我們通過集約高效和創新精細的管理模式，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優化運營成本

我們在管理體系、管理模式和信息化方面的創新優勢幫助公司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增強了公司精細化管理能力和運營服務能力，優化了運營成本。具體而言，我們擁有：

- 集約高效的組織管理體系：我們擁有精簡的組織架構和專業高效的運營團隊，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國際市場同類公司的每員工管理站址數為14.8個至43.6個。我們的每員工管理站址數高於國際市場中的同類公司水平，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每員工管理站址數分別為120.8個、124.8個及125.9個；
- 全國一級架構的綜合管理平台：我們自主研發的一級架構的綜合管理平台為需求獲取、選址、建設及維護等業務流程提供高效支撐，同時搭建了資產全生命週期的管理體系，完善管理流程，提高精細化管理水準；
- 單站核算的精細化管理體系：我們將收入和成本準確歸集到每個站址，建立了單站址核算體系，精準掌握其盈虧情況，實現對站址的精細化管理和運營；
- 「標準化」的建設管理模式：我們發揮規模優勢，提供標準化、多樣化的綜合解決方案，建立了標準產品驅動的項目管理和工藝工序質量管理模式，為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設立標準，推進「社會桿塔」與「通信鐵塔」融合發展，縮短了站址建設週期，降低了建設成本，增強了項目管理質量和運營效率；
- 「互聯網化」的維護模式：依託一級架構的維護監控平台，我們通過維護工單分派系統創新性地實施在綫遠程管理的維護方式。我們的8小時故障處理及時率在2016年與2017年分別為98.7%及99.2%；在截至2017年與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98.9%及99.2%。我們的發電及時率在2016年與2017年分別為95.8%及96.3%；截至2017年與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在96.2%。

- 「電商化」的採購模式：我們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內首創「一點服務全國」的電商化採購平台，對站址建設、運營和管理所需的物資與服務進行集約化和透明化線上交易，支撐各地市分公司機構按需、即時下單採購，快速滿足物資需求，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受益於上述舉措和成果，在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我們的運營效率仍保持穩定。在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平均單個站址維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318元和人民幣3,288元；我們的維護費用佔營業收入比分別為10.3%和9.0%；我們的人工成本佔營業收入比分別為6.7%和6.2%。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單個站址維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16元和人民幣803元；我們的維護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維持在8.8%；我們的人工成本佔營業收入比分別為6.7%和7.2%。我們相信，憑藉集約高效的管理体系和創新精細的管理模式，我們將持續保持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以及高素質的員工團隊：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戰略實施提供重要保障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卓越的戰略視野和豐富的管理經驗，並對通信行業具有深刻理解。我們的董事長以及大部份高級管理層均在通信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從業經驗，具有豐富的通信行業一線管理經驗，在領導公司自成立以來的快速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相信，我們具有遠見的管理團隊憑藉在通信行業積累的管理經驗和專業知識，能夠以市場為導向，把握未來市場機遇，制訂有利的發展戰略，評估並管理風險，指導各項服務、建設、運營、維護和管理工作，增厚公司整體利潤，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高效的高素質員工團隊，包括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市場、運營及技術等各類人才。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14,984名員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的員工達14,458人，佔全部員工比例達96.5%；研究生及以上學歷的員工達2,593人，佔全部員工比例達17.3%。截至2018年3月31日，工作年限為五年及以上的員工佔全部員工比例達82.3%，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是我們維持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持續專注發掘、招聘和培訓人才。我們的員工還可通過全國統一的線上平台共享在客戶服務、技術探索、創新實踐等方面的工作經驗，加強團隊的合作力、凝聚力和執行力。我們相信，高素質的員工團隊是高效落實現有業務發展計劃和未來戰略規劃的重要保障。

發展戰略

順應中國政府「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智慧社會」的戰略實施，秉承「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深度把握移動通信行業快速發展的市場機遇，我們以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為立業之本，以加快拓展跨行業應用與信息業務為新增長點，致力於成為國際一流的信息通信基礎設施服務商。

我們將堅持以「共享」為立足點，深化共享空間，豐富共享服務範圍，增強低成本高效運營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

- 充分利用現有站址資源，統籌引領客戶需求，不斷提升站址共享水平，降低服務成本，提升資產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 充分利用各級政府對我們開放社會公共資源的政策支持，實現「社會桿塔」向「通信鐵塔」的轉化，進一步降低投資及建設成本；
- 發掘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多元化業務的機遇，促進「通信鐵塔」向「社會桿塔」的轉化，更好地提升企業價值；及
- 為通信運營商客戶提供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同時發展跨行業信息服務綜合解決方案，將鐵塔站址共享延展到末端傳輸、社會資源綜合利用等「綜合共享」，更好地把握行業發展機遇。

為實現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通過以下舉措進一步鞏固和拓展「一體兩翼」的業務佈局，即以塔類業務為主體，以室分業務和能源創新為左翼，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和國際市場拓展為右翼，積極促進企業發展：

塔類業務方面，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 宏站業務：我們以與通信運營商協同發展、鞏固行業領導地位為發展目標。我們將(i)發揮與通信運營商網絡規劃協同的站址規劃優勢，充分整合需求，提升站址共享水準；(ii)通過充分利用社會杆塔資源及縮短建設周期以降低我們的資本開支，提升客戶需求滿足的速度並降低其網絡部署成本；及(iii)通過向通信運營商提供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將鐵塔站址共享延展到「綜合共享」；
- 微站業務：我們將通過提供更優質、更高效和更具競爭力的服務，獲取更多的微站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為此，我們計劃：(i)更多地使用社會杆塔資源，以降低建設成本，並提升交付效率；(ii)通過自建站址、共享社會杆塔資源建設站址、不建設杆塔只提供市電、維護、選址、物業協調等多種服務模式，滿足客戶差異化的微站業務需求；(iii)通過我們具有經驗且敬業的專業人員以及綜合電力供應保障與實時監控服務提供高質量的設施維護，且(iv)通過提供宏微結合，室內外協同的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促進微站業務發展。

室分業務方面，提升需求滿足能力

- 我們聚焦在重要場所促進通信運營商共享室分站址。為此，我們計劃(i)充分發揮我們在地鐵、高鐵、高速公路、交通樞紐、大型場館等重點場所的需求統籌作用，發展室分業務；(ii)研發更先進的室分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以適應客戶對不同場景的覆蓋需求，滿足其差異化網絡部署需求；(iii)探索面向5G的室分解決方案；及(iv)通過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促進室分業務發展。

能源創新方面，推進綠色能源應用

- 我們將積極開展退役動力電池梯級利用，探索將退役動力電池取代鉛酸蓄電池。同步開展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與梯級電池相結合的系統化能源應用，為公司和社會創造價值。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方面，拓展服務各個行業客戶信息化需求之增長空間

- 我們將深挖站址資源價值，為更多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站址資源服務；並依託不斷提升的綜合服務能力，整合社會資源，構建開放合作的產業生態，提供信息服務綜合解決方案，發掘新業務增長點。我們致力於在中國市場擴張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服務。於未來兩至三年，我們計劃主要在政企通信網市場、視頻監控市場以及數據採集市場探索業務增長點，特別在該類市場中擴展我們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此外，我們將密切關注行業趨勢，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並在不同行業中尋求業務發展的增長點。

國際市場拓展方面，穩妥尋求發展機遇

- 我們相信，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將為我們在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領域的國際化發展帶來機遇。我們將借此戰略契機，緊密圍繞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積極探索多元化投資方式，穩妥尋求拓展國際市場機會，挖掘新的增長空間，助力公司可持續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拓展國際市場戰略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我們目前並無進軍任何特定國際市場的詳細業務計劃或時間表，因此，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具體融資計劃為拓展國際市場籌集資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戰略不會對我們的資本開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業務舉措外，我們還將通過加強管理模式創新、加快人才隊伍建設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更好地支撐我們的戰略實施：

加強管理模式創新，不斷提高公司運營效率

- 增強地市分公司的市場活力和組織效率，通過優化體制、隊伍建設和激勵創新等措施提升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健康、高效地可持續發展。

- 充分利用精準監控和大數據分析，提升專業維護能力並探索新型維護管理模式，實現維護服務的提質增效；優化業務運營和管理流程，強化高效的綜合管理平台和應用平台，積極支撐業務創新發展。

加快人才隊伍建設，不斷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動力

- 我們將加快技術人才儲備，將「成就員工」作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力量源泉和堅實基礎；制定適應我們發展戰略要求的人力資源規劃，建立市場化導向的薪酬激勵體系和績效管理體系，持續探索能夠促進管理層、員工與公司利益更加緊密結合的激勵機制，建立人才培訓長效機制。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斷提升企業形象和社會價值

- 我們計劃在以下主要方面繼續充分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我們品牌的社會知名度：(i) 資源節約：持續促進社會及行業資源共建共享、節省行業投資、減少土地佔用，協助構建「資源節約型社會」；(ii) 綠色環保：創新應用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技術，研發、設計、建設自然美觀的通信站址，協助構建「環境友好型社會」；(iii) 應急抗災：為通信運營商及跨行業客戶提供不間斷的電力和維護服務，切實履行通信應急保障的責任義務；(iv) 精準扶貧：通過積極參與各項扶貧工作，支持落後地區的信息基礎設施建設、支持社會公益事業，協助構建和諧社會。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i)塔類業務，包括宏站業務與微站業務，(ii)室分業務及(iii)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除此之外，我們亦開展包括傳輸服務在內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塔類業務	8,756	55,552	67,085	16,254	16,723
宏站業務	8,756	55,552	66,828	16,208	16,639
微站業務 ⁽¹⁾	—	—	257	46	84
室分業務	45	421	1,284	186	391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 信息業務 ⁽²⁾	—	19	169	6	113
其他業務 ⁽³⁾	1	5	127	3	17
總計	8,802	55,997	68,665	16,449	17,244

附註：

- (1) 2015年與2016年我們尚未開展微站業務。
- (2) 2015年我們尚未開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 (3) 其他業務的收入包括傳輸服務的收入、代繳電費的佣金收入及個別物業的出租收入。通過傳輸服務，我們向站址內租戶提供短距離的管道、杆路及其他設施。

我們著重發展與通信運營商相關的塔類業務與室分業務。此外，我們通過發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以尋求業務的多樣性和營業收入的新增長點。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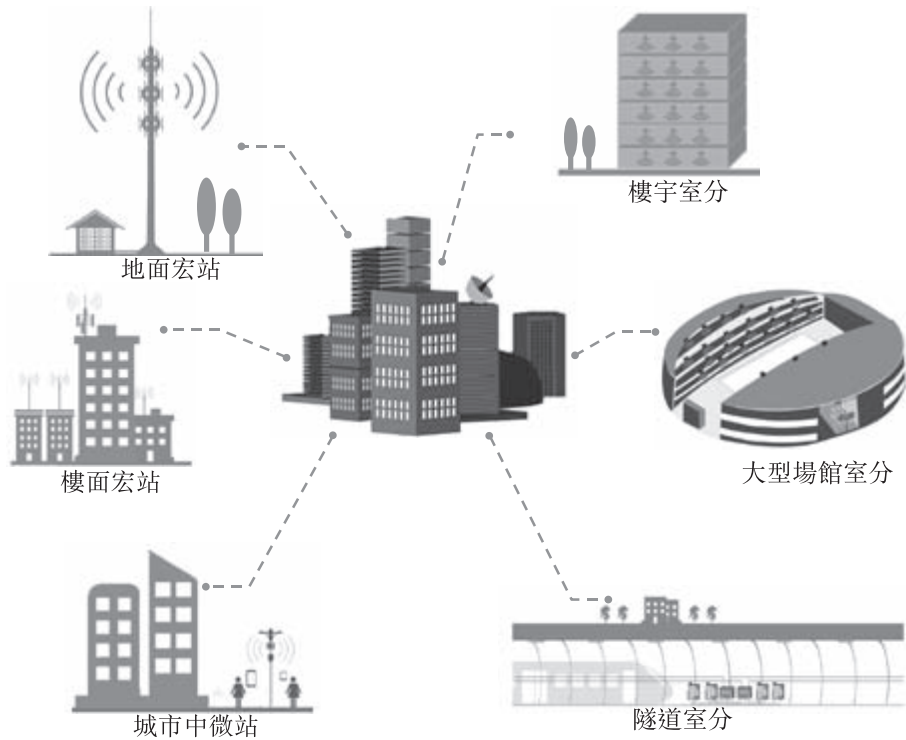
除上述營業收入外，我們亦運用租戶數量衡量各業務的發展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租戶來自宏站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各項業務的租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塔類業務租戶數	1,939,063	2,402,820	2,645,223	2,662,655
宏站業務租戶數	1,939,063	2,402,820	2,629,024	2,644,597
微站業務租戶數	—	—	16,199	18,058
室分業務租戶數	3,532	13,646	23,615	25,171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 業務租戶數	—	2,169	18,637	45,674
總計	1,942,595	2,418,635	2,687,475	2,733,500

與通信運營商開展的業務

我們主要面向通信運營商開展業務。為協助通信運營商在中國實現充分的移動通信覆蓋，我們在中國各個地區開展站址的建設與維護工作，並向通信運營商提供服務。中國的地域廣袤且地形複雜，存在諸如城市、鄉鎮、農村、山區、平原、景區、高速公路、地鐵、高鐵及交通樞紐在內眾多不同的移動通信覆蓋場景，因此，我們積極探索多種移動通信基礎設施的應用，旨在通過其搭配與組合，滿足不同場景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我們與

通信運營商開展的業務主要為塔類業務和室分業務，其中塔類業務包含宏站業務與微站業務。下圖為我們於特定場景中與通信運營商開展的塔類與室分業務的簡要示意圖。



塔類業務

我們的塔類業務由宏站業務與微站業務構成。

宏站業務

針對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廣泛覆蓋中國各地的需求，我們基於遍布全國的鐵塔站址開展宏站業務。我們將鐵塔站址中鐵塔和機房或機櫃提供給通信運營商，以分別安裝其天線及其他宏站設備。我們亦提供配套設備與多種服務保障我們的設施以及電力的正常運作，支持客戶的宏站設備持續運行。

在宏站業務中，我們向通信運營商提供的具體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站址空間、維護服務以及電力服務。

- 站址空間。我們的站址空間是指將站址中的鐵塔、機房或機櫃與配套設備提供給通信運營商，以供其安裝通信設備。
- 維護服務。我們提供的維護服務包括設備運營狀況監控、日常巡檢、故障處理、物業維繫、工作環境保障以及運營分析以協助三大通信運營商維繫其通信設備正常運行。

- 電力服務。我們向通信運營商的通信設備提供市電引入、蓄電池或後備發電服務。我們通常向客戶設備提供市電。當市電中斷時，我們通過蓄電池提供後備電力。此外，我們利用汽油或柴油發電機向客戶設備提供發電服務，用以在市電中斷及蓄電池電力耗盡時保障客戶設備的正常運行。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宏站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當期總營業收入的99.5%、99.2%、97.3%及96.5%。

微站業務

為幫助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補充覆蓋城市中人口與建築物密集的區域與城市外的特定區域，我們提供鐵塔站址空間安裝通信運營商的微站設備，並開展微站業務。我們亦提供配套設備與多種服務保障基礎設施和電力的正常運作，以支持客戶的微站設備持續運行。

在微站業務中，我們亦向通信運營商提供站址空間、維護服務以及電力服務，其具體內容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與通信運營商開展的業務－塔類業務－宏站業務」。

隨著移動通信覆蓋的深入，微站設備正在成為通信運營商移動通信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被廣泛應用於商業區、街道、居民社區、旅遊景點及交通樞紐。我們與中國多個大型企業、社區以及其他主體合作，獲取上述場景以及其他人流較高的地區的路燈杆、監控桿、電力桿、公交站牌、橋樑兩側、居民區樓頂及建築物牆面作為站址，並在杆塔上、公交站牌中或建築物牆面預留微站設備的安裝空間。我們自2017年起開展微站業務。在2017年，我們來自微站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微站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的微站業務租戶數為18,058個。

室分業務

針對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深入覆蓋樓宇和隧道的需求，我們積極承接商務樓宇、大型場館以及地鐵隧道、高鐵隧道與高速公路隧道的室分建設項目，並開展室分業務。我們向通信運營商提供室分站址，將其通信設備連接至我們的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幫助其接收和發送室內移動通信信號，並使移動通信信號覆蓋建築物及隧道內。我們亦提供配套設備、維護服務與電力服務保障我們的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和電力的正常運作，以支持屬於客戶的通信設備持續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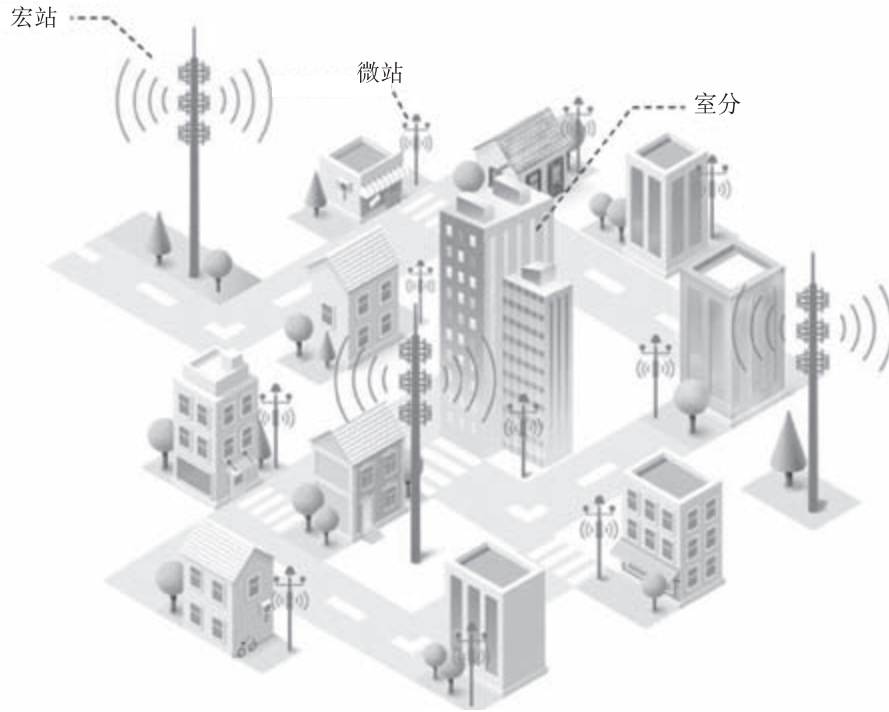
我們已在中國多個地區承接室分建設項目並預計保持並適時增加室分建設項目的投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室分發展情況如下：

- 覆蓋22,870個建築物與大型場所項目中超過10億平方米的建築面積，例如北京市最高的大樓中國尊以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二號航站樓；
- 覆蓋69個高鐵項目中總長度4,389公里的隧道，例如海南西環高鐵、滬昆高鐵及西成高鐵。結合我們在隧道外高鐵沿線建設的塔類站址，我們可使通信運營商客戶在中國建立通信網絡覆蓋總長度超過13,700公里的高鐵；及
- 覆蓋95個地鐵項目中總長度1,905公里的隧道，例如青島地鐵二號線、廣州地鐵三號線、四號線、九號線及十三號線、大連地鐵一號線、成都地鐵二號線以及武漢地鐵三號線。結合我們在隧道外地鐵沿線建設的塔類站址，我們可使通信運營商客戶在中國建立通信網絡覆蓋總長度超過2,200公里的地鐵。

我們來自通信運營商的室分業務營業收入與租戶數亦不斷增長。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來自室分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室分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室分業務租戶數分別為3,532個、13,646個、23,615個及25,171個。

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的初步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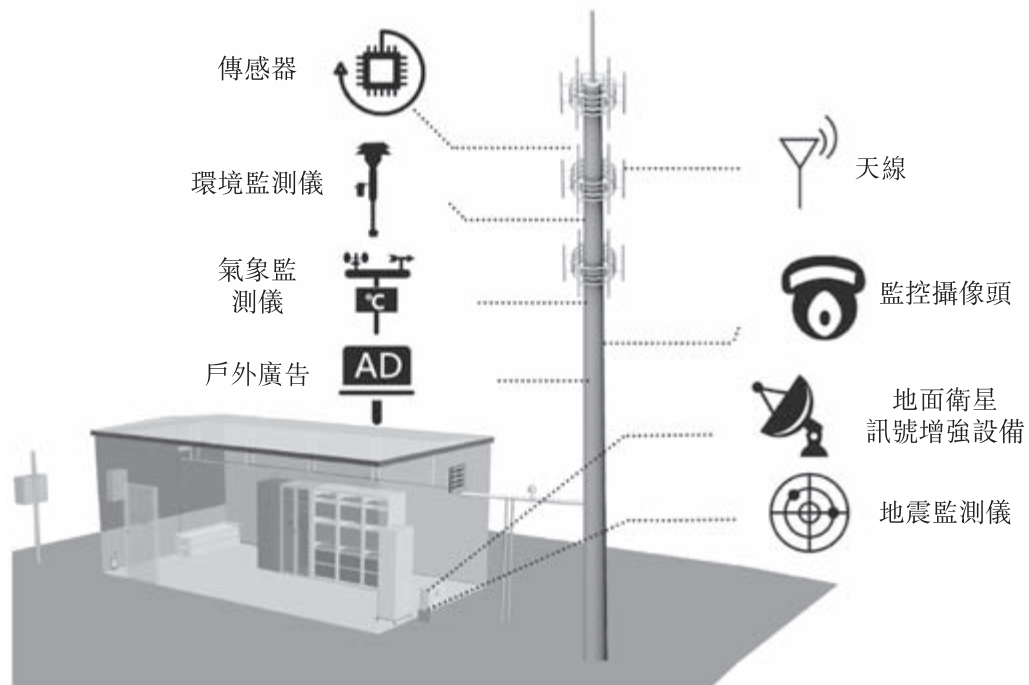
針對(i)通信運營商對特定區域移動通信的室內外協同覆蓋以及宏站與微站結合覆蓋的需求，及(ii)不斷推動宏站業務、微站業務與室分業務融合的需求，我們向客戶提供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通過宏站、微站與室分相互補充與配合，我們可以較低成本協助客戶提升特定區域移動通信覆蓋面積並整體提升室內外的移動通信網絡質量。下圖為我們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的簡要示意圖。



通過移動通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協助通信運營商針對人口與建築物密集的地區提供室內外銜接緊密的良好通信網絡覆蓋。於2017年末，我們已開始向客戶提供該類解決方案的初步應用。

與不同行業的客戶開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除向通信運營商提供服務外，我們主要基於站址資源，向社會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滿足其多元化需求。我們充分利用遍佈中國的站址、持續的電力保障、集中的維護平台以及便利的通信條件，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站址資源的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與電力服務。並且進一步整合數據採集設備、傳輸網絡、數據平台及其他資源，向客戶提供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下圖為我們通常利用站址資源開展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簡要示意圖。



我們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自2016年1月開始以來持續快速增長。在2016年及2017年，來自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截至2017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該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中主要向客戶提供站址資源服務和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

站址資源服務

我們提供站址資源以供客戶安裝其特定設備，並通過維護站址並提供電力以維繫該類設備的正常運行。我們的站址資源服務主要滿足客戶的政企通信網需求與數據採集需求，主要涉及(i)政務通信網、廣播和電視通信網、電力通信網、石油通信網與民航通信網以及(ii)衛星信號地面增強系統、空氣質量監測、氣象監測、地震監測、民航無人機監測、土地監控、海事監控、高速監控、鐵路監控以及森林防火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眾多客戶提供站址資源服務。以政務通信網為例，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以供客戶安裝其通信設備，主要用以城市應急指揮、公共安全、消防搶險及重大活動通信保障。以環保數據採集為例，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與中國13個省、自治區與直轄市的環保部門合作，提供城市和市郊的鐵塔站址供客戶安裝PM2.5偵測設備，用以全面監測街道、工業園區、環路以及科技園區的空氣質量。

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

我們整合站址資源、傳輸專線、數據平台、第三方設備及其他資源，向客戶提供數據採集、回傳、匯總、分析及應用的信息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眾多客戶提供基於站址的信息服務。在天津，我們於2017年5月整合自有的站址資源、通信運營商的傳輸專線以及第三方熱成像攝像機和數據平台，向天津各區環保局提供空氣質量集中視頻監控服務。在上海，我們於2017年10月整合自有的站址資源、物聯網公司的物聯網設備和數據平台，幫助監管部門實現市內井蓋的實時監測。在雲南，我們於2017年12月與麗江市政府簽約，整合自有的站址資源、傳輸專線與數據平台和多種第三方設備，向當地政府部門提供景區內包含視頻監控、氣象監測、環境監測、應急廣播、智能照明以及信息發佈在內的一體化信息服務。

除以上兩類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包含戶外廣告、機房託管、建造和維護客戶的設施。

我們的站址

站址是我們開展業務的基石。我們根據自身的站址佈局規劃或客戶的需求，嚴格選擇合適的地理位置，獲取該位置的物業權屬或使用權並建設我們的站址。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依賴於我們龐大的站址數量與合理的站址分佈，使得我們在中國廣袤且複雜的地理環境中能夠充分滿足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及不同行業客戶的特定需求。

我們基於站址與客戶開展業務且單個站址能夠提供不同種類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的站址類型、其對應的業務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站址數量。

站址類型	對應的業務	截至2018年 3月31日的站址數量
鐵塔站址	宏站業務、微站業務及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1,868,226
室分站址	室分業務及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18,228

站址數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投入使用的站址數為1,886,454個。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站址數量計，我們在全球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中排名第一；且我們已投入使用的站址數量超過其餘全球排名前十家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的已投入使用的站址數總和。

我們的站址中絕大部分為鐵塔站址。我們鐵塔站址主要收購自通信運營商股東及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收購的鐵塔站址有1,436,133個。有關鐵塔站址收購，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主要收購事項」。

站址分佈

我們遍布全國的站址助力中國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快速的發展和廣泛的覆蓋。

下圖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站址在中國各省級區域的分佈熱力圖。



我們根據各省級區域的經濟發展和人口密度對站址進行合理佈局。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中國各個省級區域的站址佈局均與當地的經濟發展和人口密度相匹配；在經濟發達及移動通信用戶密集地區，我們的站址資源分佈相對較密集。

站址分類

按照移動通信基礎設施的應用場景，我們的站址可分為鐵塔站址和室分站址。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投入使用的鐵塔站址與室分站址分別為1,868,226個與18,228個，分別佔已投入使用的站址總數的99.0%與1.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已投入使用的鐵塔站址與室分站址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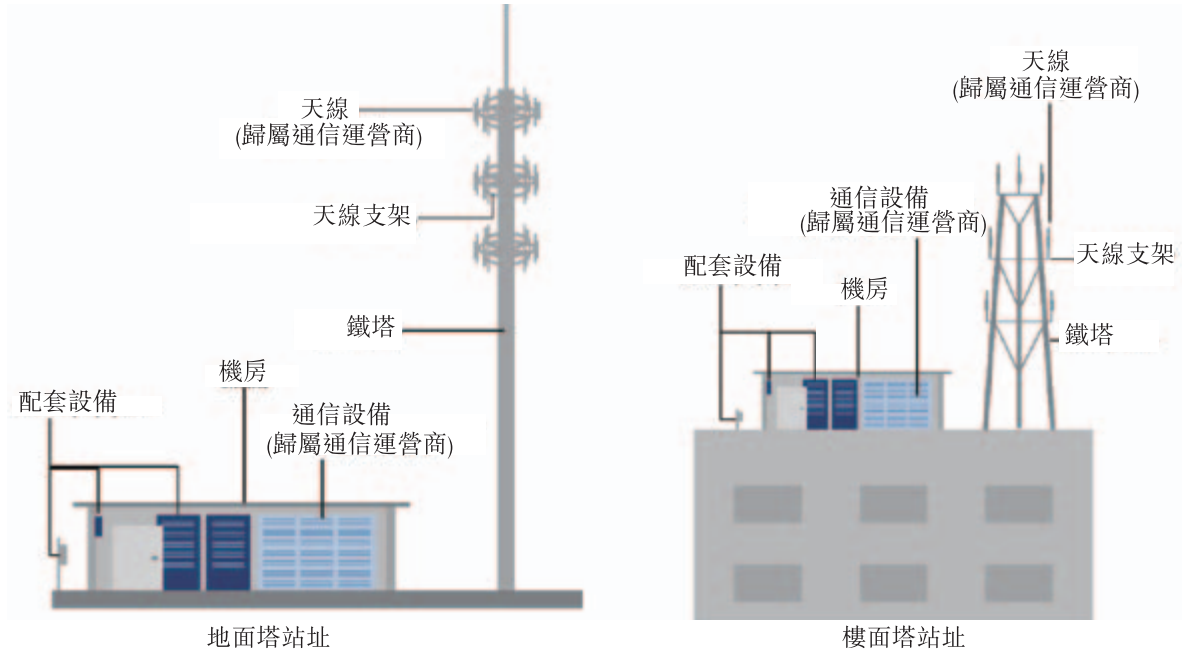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鐵塔站址	1,517,710	1,723,247	1,855,176	1,868,226
室分站址	2,494	9,953	16,978	18,228
站址總計	<u>1,520,204</u>	<u>1,733,200</u>	<u>1,872,154</u>	<u>1,886,454</u>

鐵塔站址可應用於地面或樓頂，室分站址可應用於樓宇或隧道。因此，鐵塔站址可分為地面塔站址和樓面塔站址，室分站址可分為樓宇室分站址和隧道室分站址。下表載列我們分別針對鐵塔站址和室分站址的確認標準。

站址類型	站址數目確認標準
鐵塔站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面塔站址：通常包含一個地面上的鐵塔、機房或機櫃及相關配套設備。 • 樓面塔站址：通常包含一個樓面上的鐵塔、機房或機櫃以及相關配套設備。
室分站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宇室分站址：通常包含一套放置於建築物內的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及配套設備。 • 隧道室分站址：通常包含一段隧道裡的泄漏電纜及配套設備。

鐵塔站址

我們根據客戶對移動通信的覆蓋需求、實際的場地情況以及成本多種考量，靈活選擇將鐵塔站址建設在地面或樓頂。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啟用的鐵塔站址中大部分為地面塔站址。下圖分別為地面塔站址與樓面塔站址的示意圖以及其主要構成要件。









下表載列鐵塔站址構成要件及簡要介紹。

構成要件	簡要介紹
鐵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鐵塔是我們的核心資產，主要用以安裝通信運營商的天線。
機房或機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自建機房、租賃機房或一體化機櫃，主要用於存放通信運營商的通信設備以及我們的配套設備。
配套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電引入、配電箱、開關電源、蓄電池、空調、智能FSU與其他設備。
站址場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為我們擁有、租賃或通過其他方式使用的一部分土地或場所。

鐵塔的分類

我們對不同鐵塔種類進行分析，根據標準建造成本以及適用場景，將不同鐵塔劃分為五種類別。五種鐵塔類別的簡要描述、適用場景以及樣本圖如下表所示。

分類	子分類	描述	適用場地	樣本圖
地面塔	普通地面塔	<p>主要指可安裝天線數量較多且天線掛高可至50米的各類建造在地面上的鐵塔，主要包括單管塔、三管塔和角鋼塔。</p>	<p>主要適用於平原、山區、農村地區及城市中並無美化需求的地區。</p>	 <p>單管塔 三管塔 角鋼塔</p>
	景觀塔	<p>主要指可安裝天線數量和天線掛高較普通地面塔低的各類建造在地面上的裝飾性鐵塔，主要包括普通景觀塔以及仿生樹。</p>	<p>主要適用於城市道路、社區以及商業中心等對市政美觀要求的地區。</p>	 <p>普通景觀塔 仿生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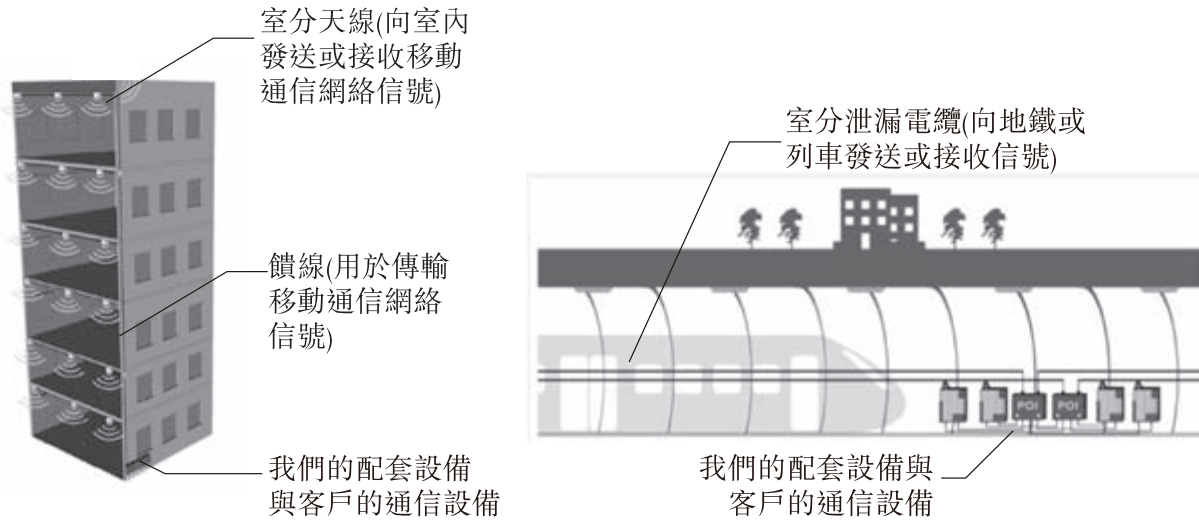
分類	子分類	描述	適用場景	樣本圖
	簡易塔	主要指天線掛高不超過25米且可安裝天線數量較普遍地面塔低的各類建造在地面上的簡易桿，諸如路燈桿和拉線桿。	主要適用於主要適用於城市道路、社區以及客戶天線掛高較低的山區。	 
	樓面塔	主要指可安裝天線數量和天線掛高較低且建造在樓面的各類鐵塔，主要包括增高架和樓面景觀塔。	主要適用於城市人口、建築密集，或地面選址困難的地區。	 
	樓面抱桿	主要指建造在樓頂或牆面，天線掛高較低且可安裝不超過兩個天線的支撐桿。	主要適用於城市人口、建築密集、或地面選址困難的地區。	

為滿足通信運營商不斷增長的微站需求，我們亦獲取鐵塔站址開展微站業務。由於微站設備相對宏站設備重量輕、佔用空間小且掛高要求低，我們主要獲取路燈桿、監控桿、電力桿、公交站牌、橋樑兩側、居民區樓頂或建築物牆面作為開展微站業務的鐵塔站址。截至2018年3月31日，該類鐵塔站址有18,044個。我們相信，隨著未來通信運營商4G的深度覆蓋和5G的網絡部署，此類鐵塔站址數量將不斷增加。下圖為我們通常用以提供微站業務的鐵塔站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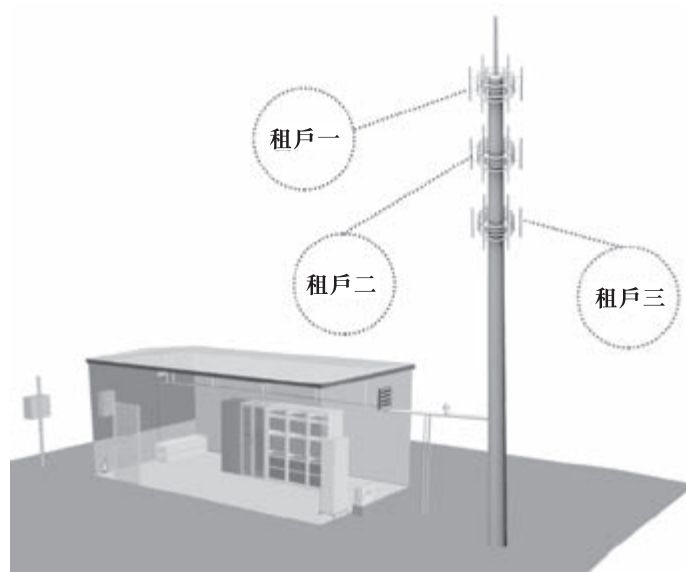
室分站址

我們的室分站址由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供電及配套設備構成，分為樓宇室分站址和隧道室分站址，主要適用於商務樓宇、大型場館以及地鐵、高鐵與高速公路的隧道。我們在樓宇室分站址中將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中的饋線、光纜、有源器件及無源器件安裝在建築物的牆面與天花板中，用以將通信運營商的移動網絡信號擴散至建築物內；我們在隧道室分站址中將泄漏電纜、光纜與其他設備安裝在隧道牆面，用以將通信運營商的移動網絡信號傳輸至隧道中，使移動通信信號覆蓋隧道中的列車或地鐵。下圖為樓宇室分站址和隧道室分站址的信號傳輸與設備佈局情況的簡要示意圖。



站址的共享

我們通過站址共享，利用單一站址安裝多個租戶的設備並向其提供服務，從而提升我們單一站址的利潤率。下圖為我們的鐵塔站址由三個通信運營商租戶共享的簡要示意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推進三大通信運營商參與站址共享並取得了長足的進步。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70.2%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新租戶通過共享站址滿足其移動通信覆蓋需求。除三大通信運營商租戶外，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亦為我們增加許多

業 務

來自不同行業的租戶共享站址。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站均租戶數以及其中通信運營商租戶在已投入使用的所有站址及地面塔站址中的站均租戶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站均租戶數	1.28	1.40	1.44	1.45
其中通信運營商租戶：				
在所有站址中的站均租戶數	1.28	1.39	1.43	1.43
在地面塔站址中的站均租戶數	1.36	1.49	1.52	1.52

為促進站址共享，我們給予三大通信運營商具有吸引力的共享折扣，促使其共同使用我們的已有站址或即將建設的新站址。根據沙利文報告，2022年中國市場中通信運營商租戶的站均租戶數預期為1.62。我們相信，我們通信運營商租戶的站均租戶數尚存在提升空間。另外，隨著我們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相信來自不同行業的租戶亦會在站址共享上做出重要貢獻，促使我們的站均租戶數進一步提升。

主要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主要包括需求獲取、選址、建設以及維護。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由需求驅動。我們獲取客戶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並將其與我們的站址資源進行匹配。我們根據匹配結果篩選已有站址進行共享改造，或選址並建設新站址以滿足其需求。在向客戶交付站址後，我們對站址開展一系列維護工作，以協助客戶設備的正常運行。下圖簡要列舉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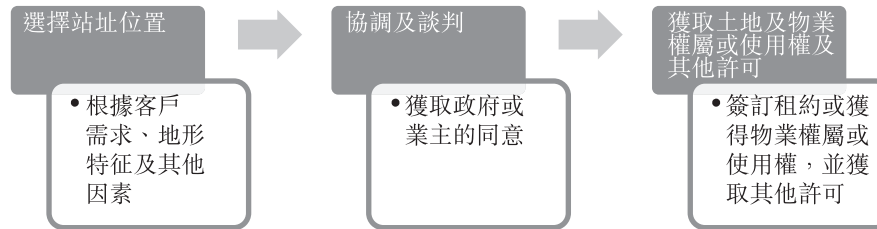


需求獲取

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起始於獲取客戶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我們與客戶建立了成熟的需求獲取體系，通過綜合管理平台對客戶的需求進行分析並與我們的站址資源進行匹配。我們篩選出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已有站址，並對該部分站址進行改造以添加客戶的設備。除此之外，我們通過選址並建設新站址向客戶提供服務。

選址

選址是我們區別於其他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的重要競爭優勢。對於已有站址無法滿足的客戶需求，我們根據該需求確定建設站址的位置，獲取該位置所屬物業的物業權屬或使用權及其他許可以確保我們能夠建設新的站址並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選址工作主要包括選擇站址的位置、協調及談判、獲取土地或物業權屬或使用權及其他許可。下圖展示我們的選址工作簡要流程。



我們在中國多個地區建立選址團隊並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幫助我們選址。除此之外，我們的選址工作得到政府、企業和公共機構的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28個省級政府簽署不同的戰略合作協議，獲得了其對我們在站址規劃、站址建設、站址資源保護以及共享市政資源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此外，我們與中國多個企業以及公共機構合作，相互共享各自的桿塔資源。

建設

我們的建設包括改造已有站址和建設新的站址。我們的站址改造指通過包括增加抱桿，加固，擴大場地面積等對現有站址提升容量，達到增加租戶或安裝更多客戶設備。我們同時建設新站址以交付至客戶供其安裝設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改造完成項目的數量以及建設並交付的站址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現有站址改造完成項目	251,662	371,234	357,007	69,181	77,230
建設並交付的站址	153,381	185,589	143,432	22,714	12,66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待啟用的站址有7,456個，在建站址有43,430個。

我們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完成站址的項目設計、施工和監理，並通過以下方式保障站址建設的質量：(i) 過程質量管理。我們的過程質量管理主要通過制定標準化的工藝工序進行。我們頒佈了多個標準工序數據庫和標準工藝數據庫，對鐵塔及室分的工藝、工序要求提出明確要求。我們將標準工序數據庫和工藝數據庫錄入我們的IT系統並進行統一的標準化管理。地市分公司的項目負責人負責依照標準工藝、工序對建設與改造項目進行監督和檢查。同時總部與省級分公司會對上述建設項目進行線上檢查或現場抽查。(ii) 驗收規範。基於服務框架協議對於驗收標準的要求以及鐵塔公司對於工程質量的要求，我們頒佈了多個驗收規範文件。驗收的對象包括採購物資驗收和工程驗收，主要涵蓋鐵塔、室分、機房以及電源。

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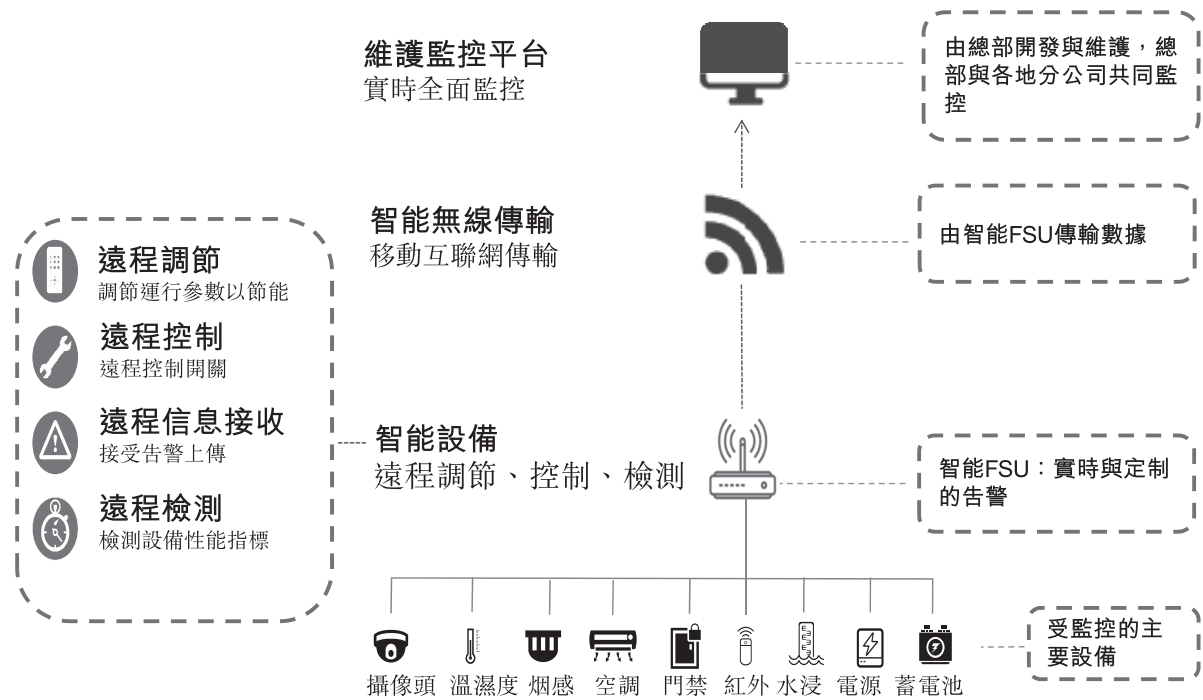
我們的維護工作主要是故障處理，通過信息化故障處理體系減少中間環節，提高維護工作效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建立完善的信息化故障處理體系，我們的監控平台能夠通過智能FSU收集站址告警，並通過手機應用對全國各地的現場維護人員派送維護工單，對其維護工作進行督辦並收集工單回復。除故障處理之外，我們亦提供站址的應急處理。我們設立應急處理部門並制定多項管理措施，幫助通信運營商應對與站址相關的搶險救災、突發事件以及重大活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可調度29,735台應急處理車輛和178,233台汽柴油發電機以應對客戶的故障與應急處理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全國範圍內的站址中未發生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緊急事故。

為保持我們的運營能力及實現更好的成本效益，我們以自身掌握核心維護能力為基礎，委託第三方維護服務提供商實施現場維護工作。我們設立多項標準用以選定第三方維護服務提供商並通過訂立代維服務協議與其進行合作。

除以上現場維護工作外，我們的維護人員借助與信息化系統，精準地維繫站址資源並管理物業成本。結合我們的信息化系統，我們，(i) 維繫站址物業業主並解決業主反饋問題，(ii) 管理物業合同、場地租金與電費，(iii) 嚴格管控站址拆遷；並(iv) 統計與整理全國超過二百萬處物業的相關數據。有賴於我們相關的維護人員以及信息化系統的相互結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物業合同的續簽率與物業數據準確性均有所提升，且業主投訴及站址各類糾紛均有所下降。

為支撐站址維護工作，我們自主建設了維護監控平台並在站址中安裝智能FSU及傳感設備。我們在站址中的各類傳感設備收集站址的動力與環境變化數據，並通過智能FSU將數據傳至維護監控平台中，以便我們對站址進行集中監控。目前我們的監控平台已具備管

理超過百萬個站址的能力。維護監控平台的建立以及智能FSU和傳感設備的安裝提升了我們對站址的維護能力和維護效率，幫助我們實現了站址設施維護工作的可視、可管與可控。下圖展示我們單一站址的站址監控架構和工作流程。



我們自2016年4月開始統計受監控站址的數量。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有1,145,490個、1,498,577個及1,563,618個站址安裝了智能FSU和傳感設備。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在絕大部分適合遠程監控的站址中安裝了智能FSU和傳感設備，對於少量無法安裝監控設備的站址，我們加強現場的巡檢，以保證站址內各項設備的正常運行。

我們的客戶

我們服務的客戶均來自中國，其中最重要的客戶為三大通信運營商。此外，我們有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主要來自於環保、廣播與數字電視、衛星定位、能源、海事與農業等多個行業，涉及我們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通信運營商股東以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通信運營商客戶

我們主要向三大通信運營商提供服務。我們就向三大通信運營商提供的服務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簽訂有關協議，其中包括商務定價協議、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關連交易－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與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有關的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三大通信運營商客戶*」。

不同行業的客戶

我們亦開展與不同行業客戶相關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我們的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累計簽約客戶數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81個增長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1,758個，租戶數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69個增長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45,674個。有關該類業務的客戶及數量，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與不同行業的客戶開展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

定價

我們參考我們的成本、我們與主要客戶約定的定價機制及市場價格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定價。對塔類業務和室分業務中的服務，我們的定價機制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參考了在我們各項服務中適用建造成本、維護費用、場地費、管理成本、運營成本、人工成本及適當利潤率。對於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中的服務，我們通過與客戶磋商並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由於宏站業務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對該類業務中的服務參考成本結構及其他因素進行定價，能夠確保我們的收入有效涵蓋業務過程中的建設和運營成本，維持本公司充足的現金流以及良好的利潤率水平，以支撐業務的長期運營。

塔類業務及室分業務中的服務定價

商務定價協議及其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分別對塔類業務中的站址空間和室分服務中使用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的定價機制作出了詳細的釐定。我們維護服務的費用連同其他多項因素共同構成塔類業務和室分業務定價機制的組成部分。此外，我們根據向客戶提供

業 務

的蓄電池額外保障服務及發電服務收取相應的額外費用，我們與客戶協商收取包乾費用或根據實際發生成本定價，其定價機制亦由商務定價協議其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中的服務產品進行詳細釐定。此外，傳輸服務按照商務定價協議其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中傳輸產品的規定，根據安裝成本收取費用。

以上價格均包含一定比例的成本加成。除此之外，我們依據單個站址中的租戶數量，給予租戶相應的共享折扣。我們分別針對商務定價協議其商務定價協議的補充協議中與塔類站址和室分站址相關的基準價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提供不同的共享折扣。2018年初，我們對包含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在內的定價機制進行了調整。有關我們的宏站業務與室分業務中的服務定價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與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有關的協議*」。

下表載列假設示例以說明在假設場景下，即一名租戶在某城市新建地面塔站址中，將其通訊設備掛載在地面塔上掛高30米處的定價公式。租戶每年總價包含每年基準價格、每年場地費包乾價格及每年電力引入費。

	金額 (人民幣)
每年基準價格 ⁽¹⁾	34,455
釐定基準價格的變量：	
鐵塔標準建造成本	183,433
機櫃標準建造成本	5,915
配套電力設備標準建造成本	48,278
維護費用 ⁽²⁾	3,400
每年場地費包乾價格 ⁽³⁾	11,000
每年電力引入費 ⁽⁴⁾	2,205
每年價格總額	47,660

附註：

- (1)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基準價格經參考站址的鐵塔、機櫃及配套設備的標準建造成本、折舊年限以及維護費用後釐定。基準價格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地面塔標準建造成本 / 地面塔折舊年限 \times 風壓調整系數 + 一體化機櫃標準建造成本 / 一體化機櫃折舊年限 + 配套電力設備標準建造$

業 務

成本／配套電力設備折舊年限)×地區系數×(1+折損率)+維護費用]×(1+成本加成率)=[(人民幣183,433元／10×1.0+人民幣5,915元／6+人民幣48,278元／6)×1.0×(1+2%) + 人民幣3,400元]×(1+10%) = 人民幣34,455元。

- (2) 假設維護費用依據市場化招標及採購結果確定為每年人民幣3,400元。
- (3) 假設場地費包乾價格依據該地區歷史場地費確定為每年人民幣11,000元。
- (4) 假設該說明性站址的電力引入投資為人民幣21,000元。每年電力引入費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建造成本／折舊年限×(1+成本加成率) = 人民幣21,000元／10×(1+5%) = 人民幣2,205元。

上述例子中，倘在同一個站址上增加一個額外租戶，額外租戶可享有基準價格優惠30%的共享折扣以及場地費及電力引入費優惠40%的共享折扣，而錨定租戶可享有基準價格優惠35%的共享折扣以及場地費及電力引入費優惠45%的共享折扣。倘兩個租戶同時開始使用站址，有關塔類站址並無錨定租戶，兩個租戶均享有基準價格優惠30%的共享折扣以及場地費及電力引入費優惠40%的共享折扣。如額外兩名租戶共享同一站址，則該額外兩名租戶享受基準價格40%的共享折扣及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50%的共享折扣，而錨定租戶享受基本價格45%的共享折扣及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55%的共享折扣。如三名租戶同時開始使用該站址，則該鐵塔站址無錨定租戶，三名租戶享受基準價格40%的共享折扣及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50%的共享折扣。

室分業務的定價政策及細分項目與塔類業務的定價政策及細分項目相近。有關鐵塔及室分業務的定價案例，請參閱「[關連交易－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政策](#)」。

儘管我們微站業務及室分業務中的定價由商務定價協議及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詳細釐定，我們亦逐步參考市場價格並通過與通信運營商協商對部分微站業務及室分業務進行定價。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中的服務定價

我們與客戶磋商並參考市場價格以確定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中的服務價格。確定該部分服務價格時，我們通常考慮(i)為提供服務所支出的成本；及(ii)我們的內部指標。

2018年定價調整

我們於2018年初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各自訂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對宏站業務中的服務標準定價公式中部分參數數額進行了調整並追溯至2018年1月1日生效，請參閱「*關連交易－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與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提供的主要服務有關的協議*」。

成本加成率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前，我們就提供宏站業務的站址空間與維護服務收取15%的成本加成。根據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我們將所收取的成本加成率調整至10%。

共享折扣調整

我們依據單個站址中的三大通信運營商租戶數量，向參與站址共享的三大通信運營商租戶提供不同折扣。此外，我們對單個站址中的錨定租戶給予5%的額外共享折扣。根據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我們對基準價格的共享折扣率進行了調整。下表載列於2018年1月1日前及自2018年1月1日始，我們針對基準價格在不同共享情況下給予參與共享的租戶及錨定租戶的共享折扣。

	基準價格的共享折扣	
	於2018年 1月1日前	自2018年 1月1日始
兩名租戶共享時給予第二名租戶的折扣	20%	30%
三名租戶共享時給予第二名和第三名租戶的折扣	30%	40%
兩名租戶共享時給予錨定租戶的折扣	25%	35%
三名租戶商共享時給予錨定租戶的折扣	35%	45%

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花費大量費用用以營銷，蓋因我們主要與三大通信運營商開展業務。該部分業務為「需求驅動」的業務模式，我們通過接收三大通信運營商的移動通信覆蓋需求開展站址建設項目並向其提供服務。我們的營銷主要涉及參加展會、宣講會以及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業務的客戶精準營銷。

採購與供應商

採購

我們建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電商平台**」)覆蓋部分項目建設、運營和綜合管理需要的物資與服務。我們通過電商平台採購物資，主要包括用於建設鐵塔和機房的材料、一體化機櫃、蓄電池、市電引入、配電箱、開關電源、空調、智能FSU及分佈式天線系統組件。另外，我們主要通過電商平台採購建造設計以及現場服務，包括站址檢測、勘察、監理、施工及現場維護。針對不適合電商平台採購的物資和服務(如汽車、作應急搶險用途的物資、行政服務、倉儲服務及物流服務)以及國家法律法規明確規定下的大型建設項目，我們通過傳統招標與詢價方式採購，並對採購全程實施信息化管理。

我們的物資與服務均由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提供。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在中國各地選拔了眾多供應商，每種重要的物資或服務均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供應商。與此同時，我們按照站址建設項目訂單靈活採購物資，並且按照站址的運營情況管理後備物資的倉儲。我們歷史上未發生，物資或服務重大短缺或延遲的情況。與此同時，我們通過比對供應商於電商平台進行的公開報價，或通過比選、談判以及詢價的方式，確保我們採購價格合理。

為防止採購人員反腐敗問題，我們通過與供應商簽訂保廉合同並分離供應商評選人員和採購人員，並通過在線打分的公開模式，將供應商的遴選與確認環節和採購下單環節隔離開來。我們設計了公開的供應商選拔程序以防止採購腐敗。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通過電商平台與我們開展合作。我們的電商平台供應商選拔需要經過總部認證、省級分公司遴選以及地市分公司選定三個流程。我們運用透明的線上選拔程序並基於多種因素篩選供應商，包括業務規模、產品質量與資質、營銷與客戶服務質量、技術能力以及符合國家標準與要求的情況。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採購框架協議，並通過定期向其發出採購訂單開展合作。供應商應當確保原材料的質量並對我們的商業秘密進行保密。當框架協議到期時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評定並根據評定結果確定是否繼續

與供應商合作，因此我們並未與特定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於接收發票後向供應商進行結算，並根據不同情況享有供應商提供的自三個月到六個月為期不同的信用賬期。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數額分別約佔總採購支出的12.9%、14.5%、18.2%及21.4%，向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數額分別約佔總採購支出的9.4%、8.3%、12.4%及13.7%。採購支出及費用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的增加，以及(ii)場地租賃費，維護費用和其他營運開支，該等當期發生的營業開支基於權責發生制計入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作為我們的供應商，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公司亦向我們提供物資、物業租賃、通信服務以及設計、監理、施工、維護服務與發電服務，且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位列於前五大供應商中。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電池與通信設備。我們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通信設備主要為智能FSU，而我們並不代表通信運營商採購任何通信設備。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公司支付的採購數額分別約佔總採購支出的11.4%、11.1%、15.3%及17.5%。有關向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公司進行採購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其他交易](#)」。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連繫人外，並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者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發


我們成立研發部門進行自主研發，同時與外部機構建立了長期的研發合作關係。我們與數個高等院校合作開展鐵塔和機房的研發工作，並通過加入中國通信學會、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中國無線電協會、中國通信企業協會、IMT-2020(5G)推進組以及國際電信聯盟(ITU)，共同推進移動通信基礎設施的新技術和新產品的研發，以適應諸如4G、5G與物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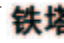
網多種技術的發展需求。另外我們以創新聯合體的形式與中國領先的通信與信息技術公司成立了聯合創新實驗室。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151個研發與技術人員，約佔總員工人數的1.0%。

我們的研發涉及鐵塔與機房、室分、電源系統、站址規劃及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集中於(i)鐵塔和機房的外形、結構、功能及材料、(ii)共享室分的標準和產品、(iii)電源系統的智能化管控、(iv)協同的站址規劃、以及(v)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的研究與試點。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i)建立了鐵塔固定規格體系，研發出新型鐵塔與機房；(ii)牽頭編製了兩項室分行業標準，制定無源室分與光纖室分兩項企業標準，並研發出多系統同步覆蓋全向室分天線和全頻段雙極化天線的專利產品；(iii)建立了硬件標準統一智能FSU系列產品體系並研發出組合開關電源設備和節能型基站專用空調；(iv)建立了完整的站址規劃流程和方法，促成通信行業內協同站址規劃並自主研發了站址規劃系統；及(v)完成部份信息服務綜合解決方案的研究與試點。

我們緊跟通信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密切跟蹤並參與研究物聯網與5G新技術。通過關注物聯網與5G網絡的建設對基礎設施帶來的新需求，我們持續研發新產品以及新方案，積極做好相關技術儲備。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有賴於我們保護專利技術的能力及在不侵犯他人所有權的基礎上開展業務的能力。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176項專利，其中發明專利6項、實用新型專利152項、外觀設計專利18項。我們牽頭制定17個行業標準，主要涉及通信基礎設施相關的鐵塔、電源、室分技術領域。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商標115項，其中包含我們對運營產生重要影響的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我們提出的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構成威脅或未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糾紛或法律程序。我們主要依賴一系列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國家與公司有關保密的規定以及與僱員、供應商以及客戶的規定，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2015年1月27日，我們向商標局提交根據38類(電信相關業務)註冊  (「相關標誌」)的申請(「第16239188號申請」)，並根據第三方註冊的現有商標「」(「已註冊第38類商標」)而於2016年6月20日收到商標局拒絕通知。在我們提出上訴後，商標評審委員會初步裁定「由於(1)本公司具有知名度且相關標誌為本公司名稱的一部分並在持續使用

及公佈之後與已註冊第38類商標區別開來，(2)公眾不可能會將已註冊第38類商標與相關標誌混淆，及(3)相關標誌並非與相同或相似商品的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故第16239188號申請並無違反商標法第33條」。因此，商標評審委員會就第16239188號申請授予初步批准，第16239188號申請進入法定異議期，即初步公佈時起三個月。於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10月5日的異議期內，上述第三方向商標局提出異議。我們對異議提出回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正在等待商標局回覆。

此外，我們於2018年5月22日自上述第三方的法律顧問收到要求函，指稱我們侵犯已註冊第38類商標的權利，要求我們停止使用含有「鐵塔」的任何名稱或標誌，並威脅稱倘若我們不「停止侵權行為」，其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應對有關要求函，且並無向我們提出任何法律程序。目前，我們正尋求法律顧問意見，且我們進行必要討論後將會採取行動(如適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商標法，我們能夠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標評審委員會存檔申請以使已註冊第38號商標無效。

我們認為，我們對屬於38類商標的該商標的使用並無侵犯第三方的商標權利，依據如下：(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未曾侵犯任何主管部門最終評定的任何第三方商標權利；(ii)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該商標已經使其本身與已註冊第38類商標區別開來；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異議為法定程序，任何第三方能夠於商標局批准商標註冊程序前的法定異議期內提出。有關異議並不意味任何違反第三方商標權利。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標局尚未有上文所提及異議的任何最終決定，故有關異議不應被詮釋為第16239188號申請無效。根據上文所提及商標評審委員會的裁定，本公司能夠順利渡過異議方提起的異議程序及成功完成第16239188號申請的可能性較大；(b)由於本公司名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工商總局批准且「中國鐵塔」為本公司名稱一部分，故本公司有權使用「中國鐵塔」作為業務活動的商號；(c)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本公司提交有關知識產權侵反的任何行政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d)任何主管機關判定使用相關標誌侵犯已註冊第38類商標的商標可能性相對低；及(e)根據下文所載董事確認及意見，概無對相關標誌的異議對本公司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對相關商標的異議並無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有權使用「中國鐵塔」作為我們的商號，而其為我們經工商總局批准及於工商總局註冊的全名的一部分；
-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提出的與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有關的行政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 本公司未曾侵犯任何主管部門最終評定的任何第三方商標專用權；
- 本公司已經在香港註冊相關標誌且擁有在香港使用該標誌的合法權利；及
- 相關標誌對本公司並不重大，因為(a)本公司屬於一個非常特殊的行業，且本公司的客戶非常具有專業性。他們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並不取決於識別本公司的任何特定商標或品牌名稱(包括相關標誌)，而是依賴於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且(b)本公司能夠在對我們的整體運營不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輕易替換目前於鐵塔及其他產品上適用的相關標誌。

綜合管理平台

我們的綜合管理平台能夠覆蓋業務運營的主要流程，並提供高效且準確的經營數據分析。我們能夠從各個子系統和數據庫中，抽取數據資料並根據數據的質量進行篩選，形成站點信息、訂單信息、項目信息、投資成本、收入信息、經營成本、物業信息以及竣工造價等有用數據，從而獲取可靠的經營分析能力。我們絕大部分站址的關鍵流程和指標可透過經營分析獲得並顯示在操作界面的首頁中，主要包括訂單簽署、站址交付、站址起租以及涉及業務發展、項目建設和維護服務的指標。我們的綜合管理平台不僅能夠針對各個不同流程形成報表，而且能夠形成每個分公司業務情況的年報、月報以及週報。與此同時，我們通過系統將數據分析下沉到每個站址，從而詳細查看每個站址的運行明細，實現單站核算。

目前，我們的綜合管理平台已經具備初步的大數據分析能力，能夠進行收入分析、構建收入預測數據模型、構建數據立方體、制定分析指標庫和進行專題分析。我們將結合智能FSU採集的數據以及來自各個行業主體的大數據，通過智能分析模型與算法，進行運營大數據分析，幫助我們構建客戶評價模型並進行風險管理和精準營銷。

競爭

由於我們僅在中國範圍內開展業務，且中國境內並無外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僅面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競爭。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中佔有絕對的領先地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站址數量計，我們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份額為96.3%。儘管如此，我們的主營業務，即宏站業務和微站業務以及室分業務在中國市場中的競爭情況有所不同。

在中國的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中，我們的宏站業務佔有絕對的領先地位。根據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200家活躍參與市場競爭的小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該類企業主要經營區域性業務，服務於三大通信運營商的部分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其中最大的企業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擁有大約17,260個站址並在多個省級區域建立分公司。

我們的微站及室分業務的發展主要取決於來自三大通信運營商的外部需求的變化。三大通信運營商可自行建設並運營微站及室分或委託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提供有關服務。中國的微站及室分主要由三大通信運營商自建自有自用，其中少部分委託予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建設並運營。根據沙利文報告，隨著無線通信網絡運營與基礎設施服務供應逐步分離，基礎設施共享對電信業持續增長而言的必要性是明顯的。通信運營商尋求更低成本及更佳服務的基礎設施協同效應，推動其對我們提供的微站及室分的外部需求。我們通過共享站址整合客戶需求並提供綜合服務解決方案，在站址規劃及獲取方面擁有競爭優勢，且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向通信運營商提供微站及室分基礎設施，尤其是地鐵、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交通樞紐等地點我們擁有龐大的現有站址資源。由於三大通信運營商均不會為盈利而經營微站及室分基礎設施，我們認為三大通信運營商不會與我們的微站及室分業務競爭。

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維護團隊、管理體系、綜合管理平台以及服務經驗，我們在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中具有強大的競爭力。有關競爭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維持在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領先地位或形成有效競爭力*」。有關中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物業

物業概要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

我們在中國有若干站址類物業及綜合類物業，其中站址類物業包括(i)自有站址類物業以及(ii)通過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的站址類物業，綜合類物業包括(i)自有綜合類物業以及(ii)通過租賃取得使用權的綜合類物業，主要用於倉儲、員工宿舍和辦公場所。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投入使用的站址為1,886,454個。我們的站址數量對應但不等同於站址類物業數量，主要由於(i)部分站址涉及多個物業，及(ii)部分站址不涉及任何物業，因並未佔用或使用土地或樓宇(例如，通過與地方政府及其他主體開展「社會桿塔」變「通信桿塔」的合作，部分站址建立在不被視為我們物業的路燈桿和電線桿等設施上)。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站址類物業及綜合類物業的情況。

	數量
站址類物業	
自有站址類物業 ⁽¹⁾	443,837
通過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的站址類物業	1,855,002
站址類物業總計	2,298,839
綜合類物業	
自有綜合類物業	177
通過租賃取得使用權的綜合類物業	2,498
綜合類物業總計	2,675

附註：

- (1) 自有站址類物業包括自有的土地使用權和自有的物業類機房。物業類機房是指站址中與鐵塔配套的磚混結構或鋼架結構，與之相對應的非物業類機房是指一體化機房、一體化機櫃以及由彩鋼板搭建的機房。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物業為站址類物業，其零散且面積較小，在獲取其權屬證書或簽定租賃合同時通常不會標注其使用面積。其中土地面積大致為每處50平方米到100平方米，物業類機房面積大致為每處12平方米到25平方米，其他站址類物業的面積大致為每處15平方米到100平方米。

就我們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租賃的物業，我們與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分別簽訂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請參閱「[關連交易－來自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物業租賃](#)」。

物業評估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應載入估值報告的物業不包括我們的站址內鐵塔及非物業類機房，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5.01(3)條及其附註，由於以下兩項原因，其並非物業。首先，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鐵塔及非物業類機房並非樓宇或其配件及固定裝置，原因是(i)對於作為我們地面塔站址一部分的該類鐵塔及非物業類機房而言，他們可予移動，因此並非不可移動且移動將大幅損害其價值的樓宇；及(ii)對於作為我們樓面塔站址一部分的該類鐵塔及非物業類機房而言，鑒於他們可予移動且移動不會影響樓宇功能，他們不屬於有關樓宇的不可分割部分。因此，其有別於且不屬於配件及固定裝置。其次，根據中國《物權法》，物業分為不動產及動產，而上市規則中的物業理解為具有中國法律所界定「不動產」的類似涵義。由於鐵塔及非物業類機房可予移動且移動不會大幅損害其價值，故根據所適用的中國法律他們分類為動產而非不動產。

截至2018年3月31日，按賬面價值計，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達到或超過資產總額的15%。因此，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載列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法規保護與政策

我們的物業遍佈中國各個地區，且絕大部分用作站址。作為無線通信網絡基礎設施的一部份，我們的物業不僅服務於當地民生，亦在貫徹中國政府「網絡強國」戰略中起重要作用。因此，我們的站址及其相關物業受到中國政府的立法及政策保護。

經國務院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電信建設管理辦法以及電信條例規定，通信基礎設施的安全受法律法規保護，電信線路和其他電信設施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改變或遷移。

此外，根據[2017] 234號文，(i)對於新建的站址，在編製相關規劃時考慮站址的用地需求並納入相關規劃，加強站址用地保障，有助於我們獲得相關站址的權屬證書；(ii)對於現存站址，相關政府部門應尊重目前的物業權屬現狀，並採取合理措施逐步促進相關歷史遺留問題的完善；及(iii)政府將協調完善物業權屬問題，並採取措施逐步解決相關問題，通過長效機制來支持移動通信網絡及移動通信基礎設施的發展。

實踐中，政府法規政策有助於我們在以下方面促進物業權屬以及在發生糾紛時形成對我們有利的解決方案：(i)根據[2017] 234號文，政府逐步將站址納入規劃，有助於我們為現有站址及新建站址辦理權屬證書；(ii)根據[2017] 234號文，相關的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應為我們的物業權屬完善工作提供便利，簡化辦理手續和流程，例如當我們申請現有站址物業的權屬證書時，可豁免建設用地預審等部分前置程序；(iii)如物業權屬問題或租賃糾紛導致行政聽證、訴訟或仲裁，我們可向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機構呈遞政府法規政策，並在該等法規政策的支持下盡力確定解決方案或達成諒解；及(iv)我們將利用政府法規政策保護站址免受無理由主張，並根據政府法規政策向公安機關上報任何危害站址安全的犯罪行為。

除法律、法規與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之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26個省級政府相繼頒佈了有關建設、保護和管理公共電信基礎設施的規範性文件。我們亦一直與地方政府聯繫以將站址納入當地的城鄉發展規劃，從而進一步(i)支持站址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ii)便利我們辦理權屬證書並促進物業權屬。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國過半數縣級政府已將其各自區域內的鐵塔站址納入其城鄉發展規劃並管理，涉及中國31個省級行政區中的30個。我們正在聯繫其他地方政府以將其區域內的鐵塔站址納入其城鄉發展規劃。

物業的類別與狀態

站址類物業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298,839處站址類物業，其中：

- (i) 已取得權屬證書的自有站址類物業有26,439處，佔站址類物業總數的1.2%，包括出讓或授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自有的物業類機房。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以於有效期限內佔有並使用此類自有物業。
- (ii) 已簽署租賃合同，且出租方已提供權屬證書或已取得物業所有權人轉租或授權出租的證明文件的物業有265,054處，佔站址類物業總數的11.5%。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合同期限內佔有並使用此類物業。
- (iii) 相關站址類物業有2,007,346處，佔站址類物業總數的87.3%。為清晰地表述相關物業的狀態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將相關站址類物業分為自有的相關站址類物業及通過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的相關站址類物業。其子分類、數量、佔站址類物業數量的百分比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法律意見如下表所示。

業 務

自有的相關站址類物業

子分類	數量	佔站址類物業的百分比	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已經取得權屬證書的劃撥地及由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轉讓而尚未辦理更名手續的土地使用權與物業類機房	32,691	1.4%	(i) 我們已獲取該類劃撥地的權屬證書，且在證書列明的期間內可佔有並使用該類土地。此外，通信運營商股東及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已獲取該類土地使用權和物業類機房的權屬證書，且根據鐵塔資產收購，所有權利與義務均轉讓至我們。因此，第三方主張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可能性較低且我們因該等土地而發生權屬糾紛或訟爭或不能繼續使用該等土地的可能性較低。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項防範物業風險的措施，且通過通信運營商股東及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當地附屬公司的配合，我們的各地分公司已積極向當地政府機構申請辦理更名手續。有關該類措施，請見「物業－物業合規」。(ii) 根據[2017] 234號文，未辦理更名手續不會對我們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以繼續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iii) 在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行政主管部門要求提供文件材料並支付相關費用後，辦理更名手續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類物業的權屬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子分類	數量	佔站址類 物業的百分比	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尚未獲取權屬證書的物業類機房	384,707	16.7%	<p>(i) 其屬於我們主營業務的附屬設施，不具有獨立的使用價值。(ii) 其數量多、全國範圍內分佈、單體面積小、搭建成本低且經濟價值小，故發生大規模拆遷或僅因未辦理權屬證書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iii) 我們可以其他替代地點建設某項鐵塔站址。</p> <p>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我們可以繼續佔有並使用此類物業，且(ii) 此類物業的權屬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通過租賃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的相關站址類物業

物業種類	數量	佔站址類 物業總數的 百分比	中國法律顧問法律意見
有租賃合同但出租人無權屬證書或轉租證明的物業	674,916	29.4%	<p>(i) 我們可以在租賃合同訂明的期限內繼續佔有並使用此類物業。(ii) 如第三方提出異議，我們對此類物業的佔有和使用可能受到影響，但我們可基於合同關係向出租方主張違約責任並根據出租方的承諾函向其要求損害賠償。如無法繼續佔有和使用此類物業，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尋找替代物業。</p> <p>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類物業的權屬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物業種類	數量	佔站址類 物業總數的 百分比	中國法律顧問法律意見
處於諸如荒山、戈壁與沙漠地區，無適格主體簽署租賃合同因而無租賃合同的物業	94,829	4.1%	<p>結合電信條例、電信建設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法律文件對通信基站、鐵塔為公共基礎設施的認定以及[2017] 234號文的規定，(i)我們可以繼續佔有並使用此類物業，及(ii)此類物業被大規模拆除的可能性較低。</p> <p>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類物業的權屬問題不會對我們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已轉租給我們惟尚未完成更改承租人手續的物業	41,856	1.8%	<p>根據鐵塔資產收購，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與出租方簽署的租賃合同項下的權利義務轉讓給我們。我們並非該等租賃合同的相關方。出租方有權要求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或者我們承擔租金及相關費用。我們承擔尚未支付完畢的租金及相關費用，通過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向出租方繳付租金，並可根據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與出租方訂立的租賃合同繼續佔有並使用有關物業。如我們與相關業主或者擁有合法權利的第三方重新簽署或者補充簽署協議，我們可以依據屆時簽署的協議繼續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p> <p>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物業的權屬問題對我們整體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較低。</p>

業 務

物業種類	數量	佔站址類 物業總數的 百分比	中國法律顧問法律意見
<p>無租賃合同，(i) 因城鄉規劃和政府、運營商、公共機構無償提供等原因而供我們無償使用，或(ii) 未簽署租賃合同但我們已經被推定通過行為(如給付租金)與物業提供方建立實際的物業租賃關係</p>	544,775	23.7%	<p>(i) 我們可以繼續佔有並使用此類物業。(ii) 如物業提供方或者擁有合法權利的第三方要求與我們簽署租賃協議或達成付款安排，我們可根據屆時的實際需要、收費情況、周邊可替代地點，決定是否繼續佔有使用該等物業，並決定是否就該等物業簽署租賃協議或達成付款安排。</p> <p>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繼續佔有並使用有關物業而發生法律糾紛或訟爭的可能性較低。</p>
<p>實際佔有及使用但無書面租賃證據的物業</p>	233,572	10.2%	<p>我們實際佔有並依現狀使用該等物業。如未來物業提供方要求與我們重新簽署租賃合同或作出任何有償使用安排，我們將根據屆時的實際需要、收費情況與周邊可替代地點決定是否繼續佔有並使用此類物業及訂立租賃合同。在與物業提供方達成一致意見後，我們可以繼續佔有和使用此類物業。</p>

相關站址物業應佔的收入及利潤與該等相關站址物業整體的權屬問題之間並無直接關係，原因如下：(i) 大部分站址各自獨立分佈且由於該等相關站址物業的權屬問題產生大量糾紛、仲裁或訴訟或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ii) 概無單一相關站址物業被視為對我們意義重大；(iii) 自我們於2014年註冊成立至2018年3月31日，僅有78個站址由於與物業權屬問題或租賃糾紛有關的訴訟或仲裁而已經、正在或將要被拆除；(iv) 物業權屬問題從未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v) 通信運營商自我們開始實質營運以來一直使用該等相關站址物業並與我們保持良好關係；及(vi) 所有主要客戶依賴我們的站址運營發展其業務，我們亦與該等客戶保持良好的長期關係。

綜合類物業

自有的綜合類物業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177處自有的綜合類物業。其中：

- (i) 已取得權屬證書的自有綜合類物業有169處，佔自有的綜合類物業總數的95.5%，總面積為17,230平方米。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以於有效期限內佔有並使用此類自有綜合類物業。
- (ii) 房屋買賣合同正在履行且將根據合同正在辦理權屬證書的自有綜合類物業有8處，佔自有的綜合類物業總數的4.5%，總面積44,496平方米。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依據要求向相關行政主管部門遞交申請材料並交納相關稅費，取得該等物業的權屬證書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租賃的綜合類物業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2,498處租賃的綜合類物業。其中：

- (i) 已簽署租賃合同，且出租方已提供權屬證書或已取得物業所有權人轉租或授權出租的證明文件的綜合類物業有1,603處，佔租賃的綜合類物業總數的64.2%，總面積為573,978平方米。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以在合同約定的期限內繼續佔有並使用。
- (ii) 出租方無法提供權屬證書或物業所有權人轉租或授權出租的證明文件的物業有895處，佔租賃的綜合類物業總數的35.8%，總面積為400,882平方米。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在第三方提出異議前，我們可以繼續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ii)如第三方提出異議，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佔有和使用可能受到影響，但我們可基於合同關係向出租方主張違約責任並根據出租方的承諾函向其要求損害賠償，及(iii)該等物業的權屬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合規

我們就防範物業權屬相關問題的發生所採取的措施主要包括(i)在有關合同管理及站址管理的內部制度中就簽訂站址租賃合同制定明確的要求及指引；(ii)建立IT系統以更好地管理並監控與分佈廣泛的站址物業的權屬證書及租賃協議有關的運營數據，建立信息化管理

委員會以統一不同部門以及中國各地地方分公司之間的內部協調，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及一致性並協調處理與數據相關的問題；(iii)獲取政府支持及有利於我們運營的政策；(iv)採取專項措施收集有關物業權屬狀況的信息並完善有關物業權屬的管理及內控措施；及(v)將完善物業手續工作納入對各分公司關鍵績效指標考察以考核各分公司的表現，並設立專項獎勵來鼓勵各分公司完善站址類物業的手續。我們將在現有內控制度及綜合管理平台的基礎之上繼續完善其有關物業權屬的內控系統；且我們今後將建立權屬證書管理長效機制，持續推進資產產權和物業權屬證書完善工作，明確物業權屬證書管理的分工責任，並通過關鍵績效指標考核物業權屬證書完善工作。此外，通信運營商股東和通信運營商集團公司於2015年我們收購其資產時，將其收集的鐵塔及資產的物業權屬信息轉移至我們，為我們進一步採取措施解決物業問題奠定堅實基礎。由於上述措施的實施，我們預期我們將會就完善物業權屬工作，取得進一步的成果。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所披露的具有權屬問題的物業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蓋因(i)就個別賬面價值及收入貢獻而言，任何單一的站址類物業對我們並不重大，蓋因最大的鐵塔站址及前30大鐵塔站址(a)在2017年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不足0.002%及0.05%，且(b)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不足0.0002%及0.005%；(ii)作為移動通信網絡的一部分，我們的站址類物業同時服務於國家戰略及當地民生，受到法規及政策的保護；(iii)我們大部分站址類物業在鐵塔資產收購前一直處於使用狀態，因站址類物業手續不完善而造成站址的大規模拆除或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發生任何重大業權或所有權爭議的可能性亦較低；(iv)站址類物業分佈於中國境內，且鐵塔及相關資產在拆除後可重複利用；(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因物業權屬不完善或租賃糾紛產生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與財務表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且因物業權屬不完善造成站址拆除極少；及(vi)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全國性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因此，所有主要客戶需要我們站址的運營以支持其業務，且我們與該等客戶維持著良好和長期關係。

截至2018年3月31日，78個站址因由於物業權屬事宜或租賃糾紛引起的訴訟或仲裁而已經、正在或即將被拆遷，少於站址總數的0.005%。針對需要拆遷的站址，我們通常根據維護人員或物業提供方的提前通知，於可替代地點先行安裝客戶設備，因此站址拆遷通常耗費時長較短且不會對客戶產生較大影響。我們認為，(i)由於我們的站址類物業數量大、分佈廣，因此發生大規模拆遷的可能性較低；(ii)即使未來亦有少部分站址類物業需要拆遷，我們依然能夠通過維護人員或出租方得到充分告知，並且能夠及時物色到可替代物

業；及(iii)我們的非站址物業數量少、經濟價值小且可替代性高。此外，雖然我們站址的固定結構(主要包括磚塊及混凝土結構組成的物業機房)可能被拆除，但是我們的鐵塔及相關資產(包括一體化機房、一體化機櫃及其他資產)可以在站址拆除期間拆卸並在替代站址中重新組裝。因此，我們物業的搬遷過程與相關費用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物業權屬不完善被要求整體或大規模拆除或遷移站址的風險相對較低。

除簽署過租賃合同但原始證明文件無法提供的站址類物業以外，我們概不知道倘其他物業的權屬並無問題，我們須支付的土地費用或租金將有任何差額。我們認為，由於該類站址類物業數量少且經濟價值低，因完善其權屬而須支付的土地費用或租金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事宜

我們所屬的行業並非高污染行業，經營內容主要涉及宏站業務、微站業務、室分業務及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業務。然而，我們認為環境保護是企業重要的社會責任，因此十分重視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環保制度建設及環保措施的實施。我們的經營須遵守有關環境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環境」。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有關環保規定，在三大通信運營商委託我們的前提下，及時協助三大通信運營商履行相應的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備手續並處理環保相關事項。

根據中國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我們僅須履行環評備案的義務。首先，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所有無線通訊項目需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報備案。其次，我們與環境保護部、工信部、移動集團、聯通集團及電信集團於2017年10月26日共同簽署《通信基站環境保護工作備忘錄》(「《工作備忘錄》」)。根據《工作備忘錄》規定，三大通信運營商是天線裝置的所有者，也是通信基站電磁輻射環境影響的產生者，應依法履行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對於在我們的站址上架設天線的通信基站，三大通信運營商原則上統一書面委託鐵塔公司辦理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但發生違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的情況時，依法由天線所屬的三大通信運營商承擔其法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經營活動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要求，不存在因違反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受到重大的行政處罰。我們在環境法律法規合規方面的成本甚微。董事預計，我們在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合規方面的持續成本不會大幅增長。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當中訂明瞭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任何設施或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在中國經營的實體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培訓計劃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

我們已在各個站址和其他相關區域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保證將僱員受傷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向僱員進行職業資格的認可和定期的培訓。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營運過程中並未經歷任何重大事故；並未受到個人或財產損失的重大申索、或僱員或派遣勞工健康或安全的相關賠償。

保險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全國性強制條文規定通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須就其運營的通信基礎設施投購保險。我們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亦為員工購買意外傷害險。我們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亦未為我們的資產購買財產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足以符合行業慣例。

於過往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作出或被要求作出對本集團性質屬重大的保險申索。

執照及監管許可

我們僅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受到中國相關法律與規定的規限。我們業務的開展須持有或更新必要的營業執照。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轄區的相關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的營業執照。我們的中國境內法律顧問向我們說明該類資格、許可以及批准的更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持有由工信部頒發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國內通信設施服務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託管)，有效期分別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11月11日。

僱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共有14,984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照職能劃分的僱員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管理	2,536	2,556	2,775	2,872
運營與發展	1,514	1,695	1,689	1,787
建設與維護	6,065	7,506	7,731	7,532
行政及其他	2,173	2,588	2,812	2,793
總人數	12,288	14,345	15,007	14,984

僱員一般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僱員的薪酬待遇可包含一個或以上下列要素：基本薪金、績效工資及年終獎。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社會保險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福利。我們在中國的總部設立工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勞動相關法律訴訟。

我們重視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維持高招聘標準，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提供有關管理及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我們根據僱員的崗位職責，專業知識，專門技術、操作技能、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的知識建立培訓體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分別於2018年1月、3月及5月對我們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選定領域進行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內部控制審閱的範圍乃經我們與聯席保薦人協定。內部控制顧問所審閱的有關我們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選定領域包括(i)實體層面控制，例如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及(ii)業務流程層面控制，例如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建築工程管理、運營及維護、人力資源、物業及設備、財務申報、薪資及稅務。該等審閱基於我們提供的信息展開且內部控制顧問未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發表確認或意見。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在其審閱期間對其發現與我們開展討論。當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5月完成審閱時並無發現任何未被糾正的問題。

我們已根據所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在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後提供的建議，制訂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確定、評估及控制業務經營產生的風險。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我們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項目管理、維護管理、研發管理、關連方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管理以及其他各項財務及營運監控及監管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我們營運過程中所發現風險的相關報告等級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管整體風險管理。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法律訴訟及申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站址拆遷、站址侵權等與站址相關的糾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不涉及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由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打算提出的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經考慮各項事宜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的相關程度，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董事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之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意義重大的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